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吳怡蓉
電話：02-25054269#141
電子信箱：g141@tt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輔字第11260058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年度「大放異彩・與眾不同」校園實體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(11532240_1126005890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校將舉辦「大放異彩・與眾不同」校園實體參訪活動，
敬邀貴校家長及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貴校家長及學生瞭解本校高中部辦學精神與教學環境，謹訂於112年5月27日(週六) 上午9：00～11：00辦理「大放異彩・與眾不同」校園實體參訪活動，歡迎國九同學及家長參加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請於112年5月24日(週三)前至臺北市高中職博覽會網站(<https://112tpexpo. tp. edu. tw/>)，註冊後進行參訪報名。報名路徑：博覽會首頁→報名參訪→開放參訪學校一覽→選擇本校網頁→點選「我要報名參訪」。透過此方式報名之學生，可參與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智慧學習載具抽獎活動（詳細活動辦法依官方網站公告為準）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請於5月27日(週六) 上午9：00～9：30逕至

民權國中 1120522



OOAA1126003747

本校綜合會議室報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基隆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新北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 2023/05/22
14:48:47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3747

主旨：本校將舉辦「大放異彩・與眾不同」校園實體參訪活動，敬邀貴校家長及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資料組長 夏筠婷 送陳/會 112/05/22 16:15:41

公告周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蔡孟谷 決行 112/05/24 08:09:48

公告周知。

裝

計

綠